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

编 制 单 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签章）

法人代表：邱群英

联系方式：13587600568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陡村小陡街 105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金琼诗

联系方式：0577-56706505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3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2 建设内容	8
2.3 主要原辅材料	8
2.4 生产工艺	9
2.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5
4.1 废气执行标准	15
4.2 废水执行标准	15
4.3 噪声执行标准	16
4.4 固体废物	16
4.5 总量控制要求	17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8
5.1 废气	18
5.2 废水	18

5.3 噪声	18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20
6.1 生产工况	20
6.2 废气监测结果	20
6.3 废水监测结果	21
6.4 噪声监测结果	24
6.5 固废处置情况	24
6.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27
7.1 主要结论	27
7.2 问题与建议	2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图 2：环保治理措施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龙改备〔2020〕1697号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的单位。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8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以“温环龙改备〔2020〕1697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320 吨四爪钉。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2)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3)《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4)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8 月) ;

(1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龙改备〔2020〕1697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陡村小陡街 105 号,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东经 $120^{\circ}50'59.88''$, 北纬 $27^{\circ}56'07.79''$ 。企业厂界东侧为紧邻民宅; 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 西侧为陡门河, 过河为在建工地(规划为商业用地); 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紧邻民宅。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面积约为 $650m^2$, 项目所在构筑物共 1F, 主要为机加工区、冲压成型区、振光区、热处理区等。项目总平面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 具体布局详见图 2-3。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续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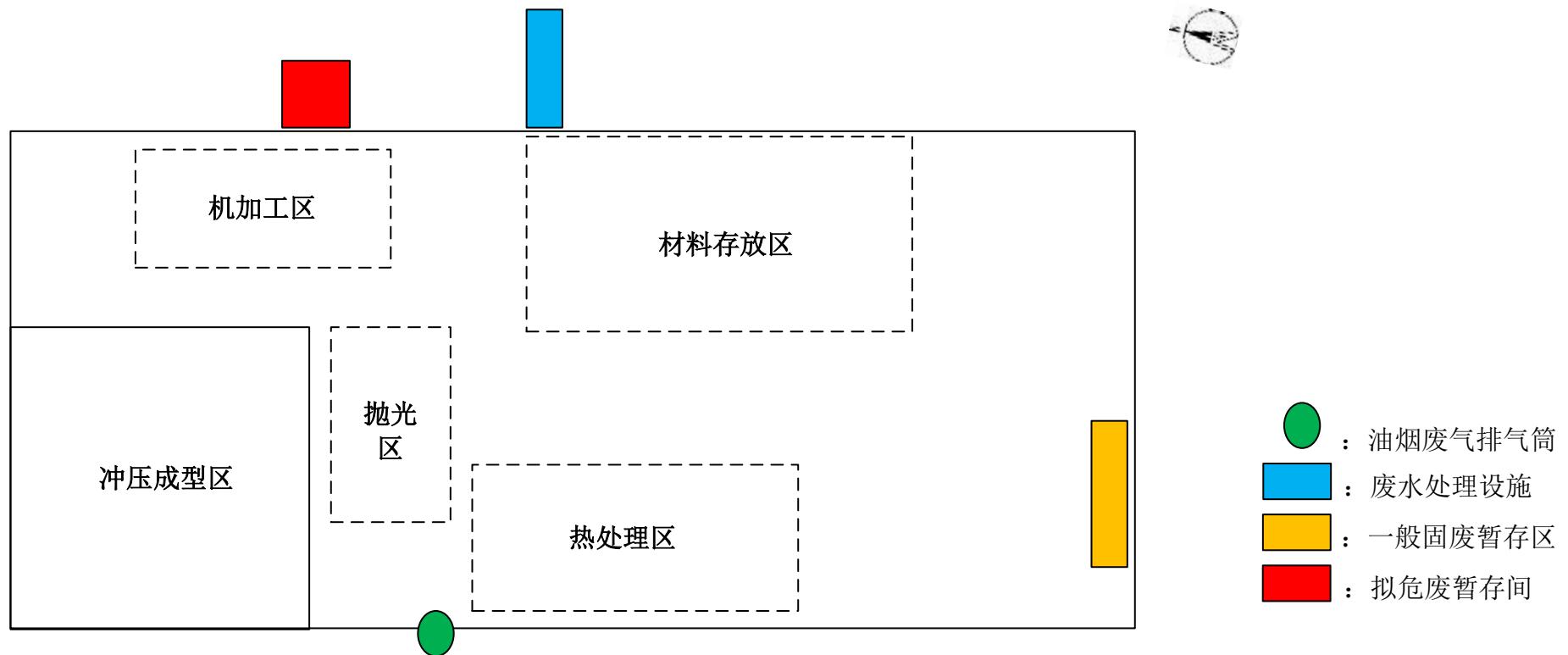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320 吨四爪钉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5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2	压平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振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回火炉	台	1	1	电加热，与环评一致
5	退火炉	台	1	1	电加热，与环评一致
6	模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车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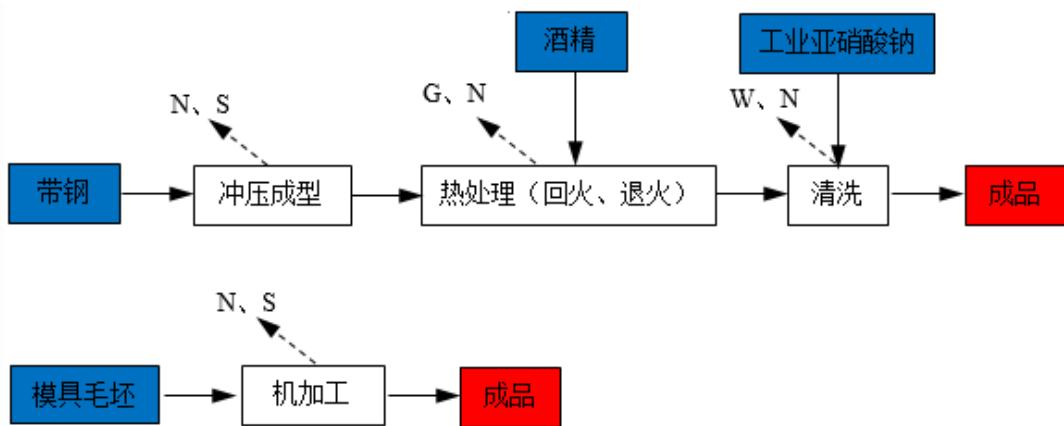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带钢	t/a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油	t/a	0.4	0.4	与环评一致
3	工业亚硝酸钠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4	酒精	t/a	0.6	0.6	与环评一致

5	模具毛坯	件/a	80	80	与环评一致
---	------	-----	----	----	-------

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四爪钉，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备案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W: 废水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冲压成型：通过压平机将带钢送到冲床内，利用冲床内的模具将工件冲压成我们需要的形状。

热处理：回火温度一般在 500~650℃之间。因为温度升高时，原子活动能力增强，钢铁中的铁、碳和其他合金元素的原子可以较快地进行扩散，实现原子的重新排列组合，从而使不稳定的不平衡组织逐步转变为稳定的平衡组织，使材料发生二次硬化，达到高硬度的要求，目的是调整钢的强韧性（既综合力学性能）使达到最佳的配合。作为预先热处理，为后续工序的退火作准备，改善可加工性。回火阶段需要加入酒精防止工件在回火时被氧化，酒精被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不产生废气；退火时将工件加热到 800℃左右，

保存一段时间后再以十分缓慢的速度冷却，处理后工件表面光洁、不氧化、不脱碳，并提高工件的韧性、硬度、耐磨性。

振光清洗：将已经退火处理好的工件，放入加有工业亚硝酸钠的振光机中清洗，在工件表面形成保护膜防止生锈，并使工件表面光亮、整洁。

机加工：利用模床、车床、台钻对模具进行加工及修复处理，制作成工件加工需要的模型。

另外，企业还配备了冷却塔，主要用于高温设备的降温，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基本一致。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间歇	48吨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	振光废水	振光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总铜、总锌、总锰等	间歇	150吨	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	冷却水	冷却塔	/	/	/	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油烟废气	热处理	颗粒物	有组织	8m高排气筒	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压平机、振光机、回火炉、退火炉、车床、台钻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并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t/a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攻丝	一般固废	/	180t/a	180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2t/a	0.02t/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t/a	0.1t/a	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处理
5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75t/a	0.75t/a	废水处理设施为新购设备, 现状验收期间, 污泥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后将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处理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 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废气	振光废水	振光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振光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措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根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废水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振光废水中的 NH ₃ -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铬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冷却水	/	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油烟废气	配套油烟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以及温环通(2019)57号等文件的要求。	企业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8m*;根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关闭门窗生产;增加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异常带来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增加基础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企业夜间不生产,采取措施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昼间排放标准限值(60dB(A))。另外,项目附近敏感点噪声监测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桶(袋)			已落实
	废液压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委托	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	基本落实

	污泥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警示标识，地面水泥硬化，危废包装容器下方铺设托盘，具有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现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为新上设备，现状暂未产生污泥，后续产生后将按照环保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及污泥已委托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定期处置。	基本落实
--	----	----------	--	------

*：由于企业建筑高度不足，排气筒无可靠支撑安装且处台风影响地区考虑全因素无法达到15m高空排放，实际气筒度设置为8m，因此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GB19627-1996）中7.1、7.3及7.4的内容从严执行。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炉窑类别	烟（粉）尘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烟（粉）尘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最低允许排放高度	
金属熔化炉	30mg/m ³	1	15m	5mg/m ³

4.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振光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其中 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总铬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执行具体标准指标见下表。

表 4-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20	
6	LAS	20	
7	总锌	5.0	
8	总铜	2.0	
9	总锰	5.0	
10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11	NH ₃ -N	35	
12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13	总铬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昼)	厂界噪声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敏感点噪声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4.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和烟粉尘，烟粉尘仅为建议指标。其中 COD 总量建议值为 0.01t/a；NH₃-N 总量建议值为 0.001t/a；烟粉尘总量建议值为 0.096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5.2 废水

企业利用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陡村小陡街 105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由于本项目职工较少，已设置化粪池，且厂区不设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根据类比调查，冲厕废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故本报告仅对生产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2，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LAS、SS、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锰、总铬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5.3 噪声

企业厂界南侧与其他建筑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布点监测。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3，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3#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4#	东侧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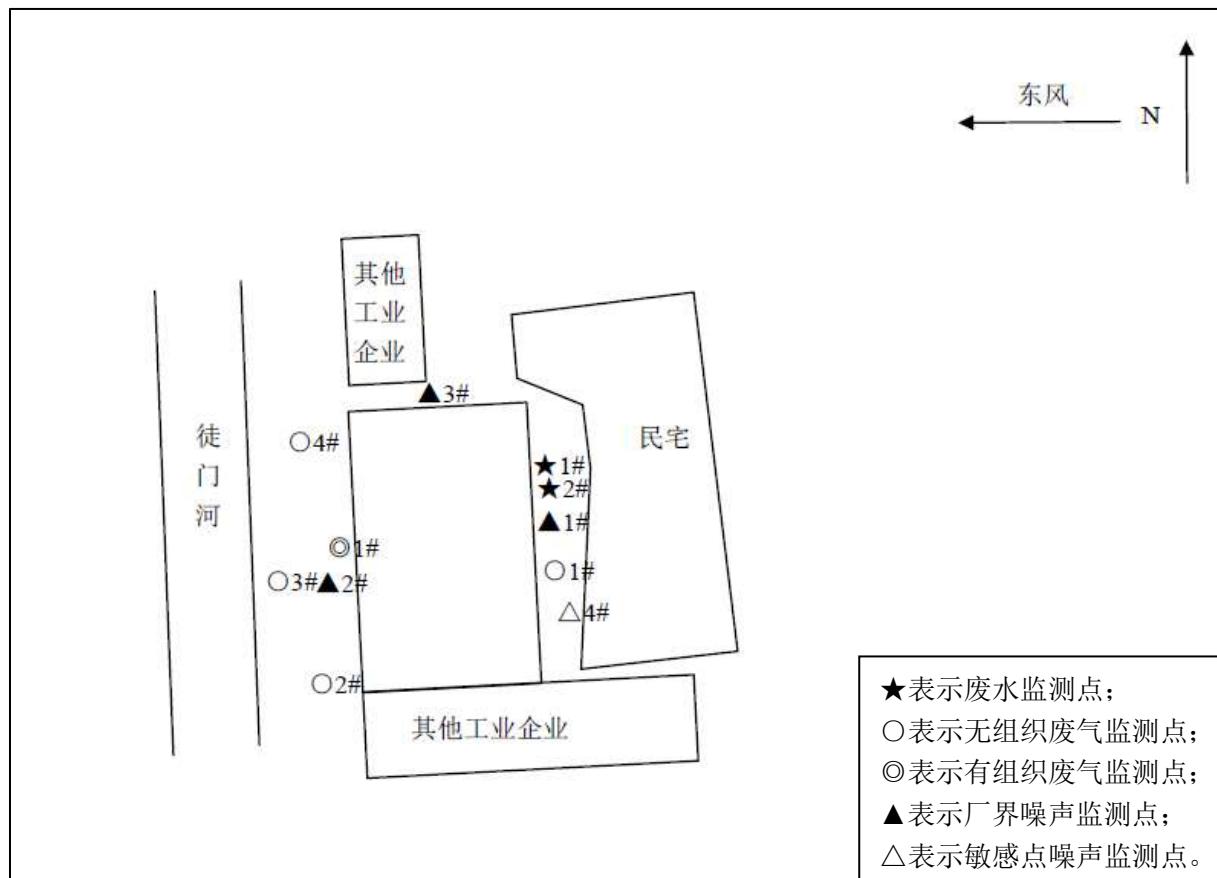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台)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冲床	9	9
	压平机	3	3
	振光机	1	1
	回火炉	1	1
	退火炉	1	1
	模床	1	1
	车床	1	1
	台钻	1	1
	冷却塔	1	1

6.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ADT20211215702]验收检测数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6-2、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排气筒高度 8m		
采样日期	/	12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油烟废气排放口◎1#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33	33	34
烟气流速	m/s	8.63	8.56	8.71
含湿量	%	2.1	2.0	2.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42	240	24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13	212	2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7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	0.0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	
标准限值			8.5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及附录 B 中的式(B2)，计算得到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8.5 mg/m ³ 。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12 月 27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一次	0.100
		第二次	0.067
		第三次	0.067
	○2# 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50
	○3# 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33
	○4# 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0
	标准限值		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①12 月 27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 1.6~2.2m/s； ②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根据上表 6-2、6-3 废气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12 月 27 日验收检测期间，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相关标准。

6.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ADT20211215702]验收检测数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2021年12月18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单位
		微浊、无色、无味	微浊、无色、无味	微浊、无色、无味	微浊、无色、无味	范围/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	9.6 (18.3℃)	9.5 (19.1℃)	9.6 (19.5℃)	9.6 (19.7℃)	9.5-9.6 (18.3-19.7℃)	无量纲
悬浮物	4	15	20	18	14	17	mg/L
化学需氧量	4	107	127	135	119	122	mg/L
氨氮	0.025	5.70	5.58	5.54	5.74	5.64	mg/L
总磷	0.01	3.22	3.11	3.24	3.16	3.18	mg/L
石油类	0.06	0.73	0.73	0.76	0.76	0.7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46	0.49	0.51	0.47	0.48	mg/L
总氮	0.05	18.4	17.8	18.0	18.7	18.2	mg/L
锌	0.009	0.059	0.059	0.059	0.059	0.059	mg/L
铜	0.04	ND	ND	ND	ND	ND	mg/L
锰	0.01	0.10	0.10	0.10	0.10	0.10	mg/L
铬	0.03	ND	ND	ND	ND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5.8	40.8	35.8	37.8	37.6	mg/L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2021年12月18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微浊、无色、无味	微浊、无色、无味	微浊、无色、无味	微浊、无色、无味	范围/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	7.3 (18.4℃)	7.3 (19.1℃)	7.3 (19.5℃)	7.4 (19.7℃)	7.3-7.4 (18.4-19.7℃)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	5	8	7	7	7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29	34	33	27	31	500	mg/L	达标
氨氮	0.025	0.881	0.895	0.864	0.853	0.873	35	mg/L	达标
总磷	0.01	0.04	0.06	0.05	0.06	0.05	8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	0.37	0.35	0.37	0.27	0.34	2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0.07	0.07	0.08	0.07	20	mg/L	达标
总氮	0.05	7.08	7.61	7.48	7.15	7.33	70	mg/L	达标
锌	0.009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5.0	mg/L	达标
铜	0.04	ND	ND	ND	ND	ND	2.0	mg/L	达标
锰	0.01	ND	ND	ND	ND	ND	5.0	mg/L	达标
铬	0.03	ND	ND	ND	ND	ND	1.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2	6.8	7.0	6.4	6.6	300	mg/L	达标

根据上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可知, 2021 年 12 月 27 日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振光废水中
的 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总铬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4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ZJADT20211215702] 验收检测数据,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12月27日	▲1# 东侧厂界	09:23-09:24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13:07-13:08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2# 西侧厂界	09:28-09:29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13:14-13:15	生产及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3# 北侧厂界	09:35-09:36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13:21-13:22	生产及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4# 东侧敏感点	09:40-09:50	环境噪声	55.1	60	达标
		13:27-13:27	环境噪声	52.0	60	达标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时,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验收检测期间,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附近敏感点处噪声值范围在 55.1~52.0dB(A) 之间, 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应持续做好降噪措施, 严禁夜间生产; 生产时须关闭门窗, 同时设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废液压油及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均属

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经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综合处理；废液压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有警示标识，地面水泥硬化，危废包装容器下方铺设托盘，具有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现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为新上设备，现状暂未产生污泥，后续产生后将按照环保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及污泥已委托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定期处置。

6.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烟粉尘。烟粉尘仅为建议值，不作核算，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废水主要为员工冲厕废水，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经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运行振光机 1 台，振光机产生的振光废水量为 0.5t/d，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振光废水产生量为 150t/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9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详见表 6-6。

表 6-6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98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	----	---	-------	-------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1 年 11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振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振光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NH₃-N、总磷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总铬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 值范围、COD_{Cr}、石油类、LAS、SS、总锌、总铜、总锰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废液压油及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经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综合处理；废液压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有警示标识，地面水泥硬化，危废包装容器下方铺设托盘，具有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现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为新上设备，现状暂未产生污泥，后续产生后将按照环保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及污泥已委托温

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定期处置。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上文核算，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强化生产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对生产设备、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水分台账；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持续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后续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陡村小陡街 10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120°50'59.88" N27°56'07.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0 吨四爪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0 吨四爪钉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备案文号	温环龙改备(2020)16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303MA295QGL06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3MA295QGL06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8	0.0198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	0.09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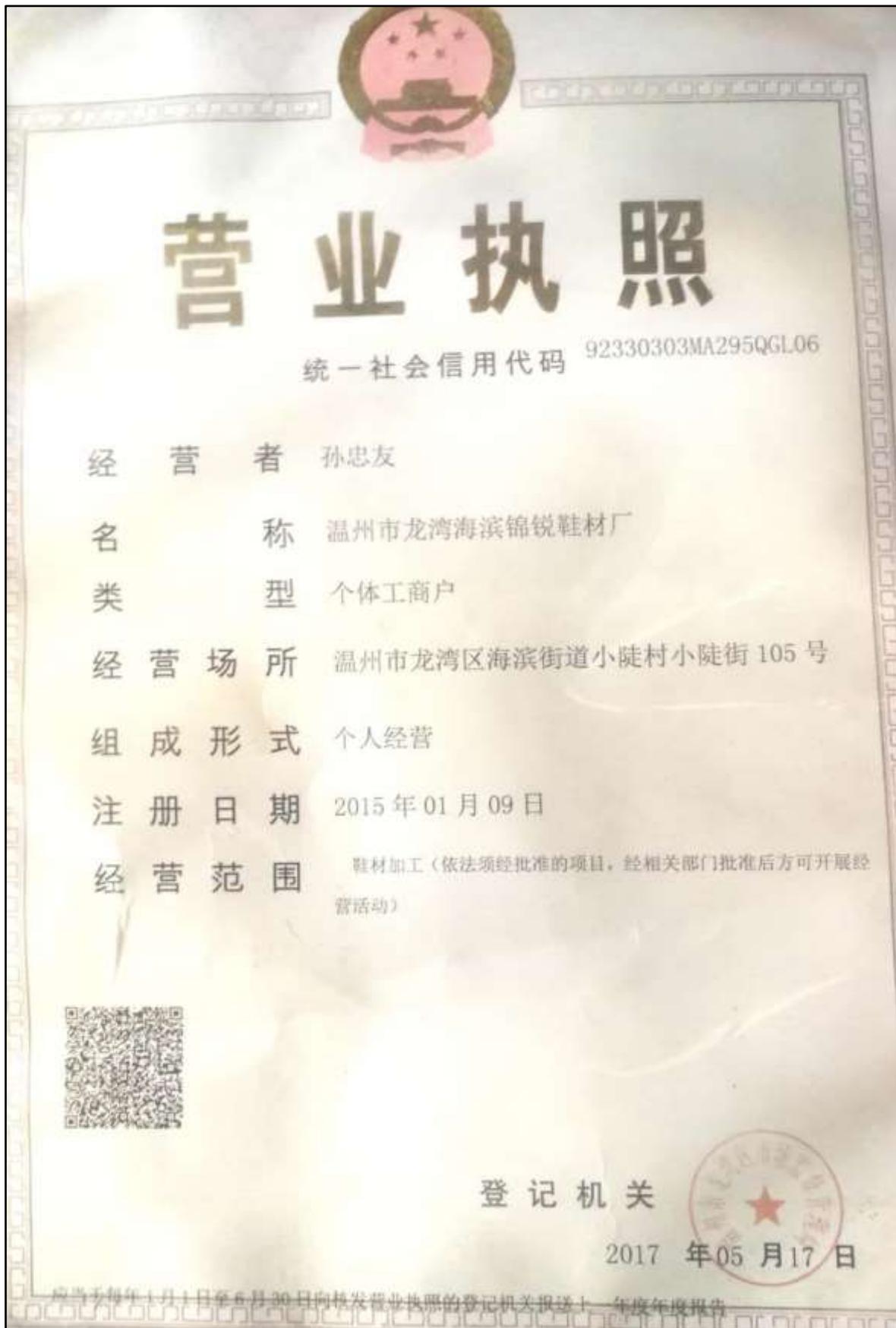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图 2 环保治理措施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排放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龙改备（2020）1697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改备【2020】1697 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

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03MA295QGL06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徒村小徒街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3MA295QGL06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MA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702
(本报告共 7 页)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年产 320 吨四爪钉建设
Project Name: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702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	联系人	邱群英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徒村小徒街 105 号	联系电话	13587600568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徒村小徒街 10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员	李合二、伍接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 制 人: 胡伟芳
 审 核 人: 兰文文
 批 准 人: 祁兰青



第 1 页 共 7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70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 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氯氮	水质 氯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相酸接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70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FS211215702-1-1	-1	FS211215702-1-1	-2	FS211215702-1-1	-3	FS211215702-1-1
pH 值	-	9.6 (18.3℃)	9.5 (19.1℃)	9.6 (19.5℃)	9.6 (19.7℃)	无量纲
悬浮物	4	15	20	18	14	mg/L
化学需氧量	4	107	127	135	119	mg/L
氯氮	0.025	5.70	5.58	5.54	5.74	mg/L
总磷	0.01	3.22	3.11	3.24	3.16	mg/L
石油类	0.06	0.73	0.73	0.76	0.7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46	0.49	0.51	0.47	mg/L
总氯	0.05	18.4	17.8	18.0	18.7	mg/L
锌	0.009	0.059	0.059	0.059	0.059	mg/L
铜	0.04	ND	ND	ND	ND	mg/L
锰	0.01	0.10	0.10	0.10	0.10	mg/L
铬	0.03	ND	ND	ND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5.8	40.8	35.8	37.8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702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单位
		微浊、无色、无味	微浊、无色、无味	微浊、无色、无味	微浊、无色、无味	
	FS211215702-2-1 -1	FS211215702-2-1 -2	FS211215702-2-1 -3	FS211215702-2-1 -4		
pH 值	-	7.3 (18.4℃)	7.3 (19.1℃)	7.3 (19.5℃)	7.4 (19.7℃)	无量纲
悬浮物	4	5	8	7	7	mg/L
化学需氧量	4	29	34	33	27	mg/L
氨氮	0.025	0.881	0.895	0.864	0.853	mg/L
总磷	0.01	0.04	0.06	0.05	0.06	mg/L
石油类	0.06	0.37	0.35	0.37	0.2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0.07	0.07	0.08	mg/L
总氮	0.05	7.08	7.61	7.48	7.15	mg/L
锌	0.009	0.012	0.012	0.013	0.012	mg/L
铜	0.04	ND	ND	ND	ND	mg/L
锰	0.01	ND	ND	ND	ND	mg/L
铬	0.03	ND	ND	ND	ND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2	6.8	7.0	6.4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7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〇1#	第一次	0.100
	第二次	0.067
	第三次	0.067
厂界下风向〇2#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50
厂界下风向〇3#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33
厂界下风向〇4#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0
检出限		0.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油烟废气排放口〇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4.8	5.3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注: “-”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7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徒村小徒街 105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¹	厂界东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23-09:24	2.1	57.2
▲2 ²	厂界西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28-09:29	1.8	58.4
▲3 ³	厂界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35-09:36	1.9	57.7
△4 ⁴	厂界东侧民宅	环境噪声	09:40-09:50	1.4	55.1
▲1 ⁵	厂界东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07-13:08	1.9	57.2
▲2 ⁶	厂界西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14-13:15	1.9	56.5
▲3 ⁷	厂界北侧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21-13:22	1.8	57.7
△4 ⁸	厂界东侧民宅	环境噪声	13:27-13:37	1.4	52.0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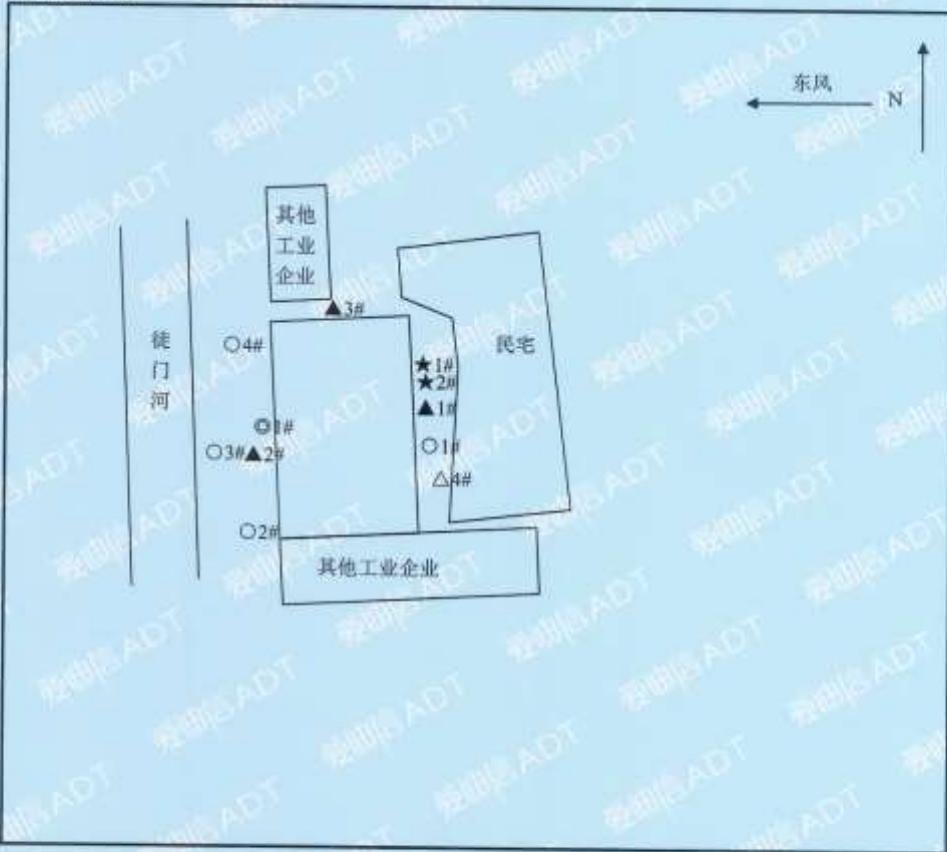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E-28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7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21570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上风向〇1#	第一次	12.1	102.0	71	1.9	东风	晴
	第二次	12.6	102.0	70	1.6	东风	晴
	第三次	13.3	101.9	69	1.8	东风	晴
厂界下风向〇2#	第一次	12.1	102.0	71	2.2	东风	晴
	第二次	12.6	102.0	70	1.7	东风	晴
	第三次	13.3	101.9	69	1.9	东风	晴
厂界下风向〇3#	第一次	12.1	102.0	71	1.8	东风	晴
	第二次	12.6	102.0	70	1.8	东风	晴
	第三次	13.3	101.9	69	1.8	东风	晴
厂界下风向〇4#	第一次	12.1	102.0	71	1.7	东风	晴
	第二次	12.6	102.0	70	1.9	东风	晴
	第三次	13.3	101.9	69	1.8	东风	晴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点位名称: 油烟废气排放口〇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8		
生产工艺: 热处理	净化工艺: -		
漏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078			
参数	单位	油烟废气排放口〇1#	
		第一次	第二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3	33
排气含湿量	%	2.1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8.63	8.5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42	24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13	212
			214

注: 1.“-”表示此处无内容;

2. 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客户提供。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XW2021W481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需要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向乙方（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咨询，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危废环保管家咨询、危废收集转运贮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环保管家云平台并设立龙湾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等相关制度；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工作。

第二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物理与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2、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5、为乙方调研提供方便；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 7、为贯彻省市“三服务”精神，乙方暂定：普通焚烧类（不包含实验室废物）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等危废处置单价为 2600 元/吨，今后根据温州市场行情调

合同编号:

整: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8、甲方危废转运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申请, 经检测分析符合申报要求, 可安排转运接收。

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含包装费用): 见表格。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2180 元(人民币 2180 元整), 其中环保管家咨询服务费 100 元、危废处置费 38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若实际转运量超出合同量, 则补交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 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2) 危废运输费:

800 元: 危废体积 $\leq 3m^3$ 1200 元: 危废体积为 $3m^3$ - $5m^3$

1600 元: 危废体积为 $6m^3$ - $8m^3$ 2000 元: 危废体积为 $9m^3$ - $11m^3$

甲方预选危废运输费, 若实际运输超过预选体积, 则按实际情况补交运输费。若实际运输体积 $> 11m^3$, 则每 $1m^3$ 补交 300 元运输费。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液压油	HW09	9000609	0.1	3800	380
污泥	HW17	3360647	0.1	3800	38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 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 不支付相应费用, 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因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成果双方共享, 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 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编号: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孙忠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邱群英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滨街道小陡村小陡街15号		
	电 话	13587600568	E-mail	
	开票信息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杜利豪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温州市鱼鳞浃西路 40 弄 9 号		
	电 话	0577-88989551	E-mail	444159520@qq.com
	开户银行	鹿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 号	201000118678847	邮政编码	325000

附件 6：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编号: 污泥 - 2021 - 122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滨锦锐鞋材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锦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污水 废物类别: HW 17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工序: 废水治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袋(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附件 8：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振光废水经“隔油 + 絮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废液压油及污泥。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废包装桶（袋）经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综合处理；废液压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有警示标识，地面水泥硬化，危废包装容器下方铺设托盘，具有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现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为新上设备，现状暂未产生污泥，后续产生后将按照环保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及污泥已委托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定期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且为单班制，仅昼间生产，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一、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二)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协助公司环保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

领导责任；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2. 直接领导公司安环生产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3.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4.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5.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调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
7. 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8.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做到节能减排。
9.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10.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11. 改进治理的方法及治理措施，逐步提高治理技术水平。严格工艺操作规程，提高操作水平，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杜绝污染。
12. 负责设备备品、物资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13. 负责仓库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仓库环境干净、整洁。

(三) 财务负责人环保职责:

1.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做他用。
2. 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
3. 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
4. 参加公司环保及其他环保管理活动。
5.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 设备操作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检修，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杜绝跑、冒、滴、漏；
3. 保持设备卫生干净、整洁。
4. 参与所操作设备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五) 采购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对采购的环保措施所需物资质量负责。
3. 发生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六) 员工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映。

二、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